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議決採納計劃，計劃目的為 (i)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 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 (iii) 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 (i)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 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 (iii) 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八(8)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此外，根據計劃條款規定，董事會已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其為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

##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自股份池中獎勵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下列各項組成的股份池：

- (i)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股份；
- (ii) 受託人可能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已獲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

- (iii)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
- (iv)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股份。

受託人可按當時通用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獎勵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該項獎勵的一切其他規定。

### **獎勵之歸屬**

於授出獎勵後，董事會可在未經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豁免任何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或禁售期，或決定該等標準、條件及／或禁售期已獲達成。

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

### **獎勵失效**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於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的情況下，倘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及歸還予受託人，並可再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或倘獲董事會指示，受託人須於公開市場出售指定數目之失效股份，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立即歸還本公司，而該等失效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i) 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辭任或被視為終止本公司僱員資格；
- (ii) 由於未能達到績效評核的達標級別、過失或不能勝任其職務而遭降級，以致不再屬於計劃範圍內；

- (iii) 由於受賄及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機密致令工作崗位變動，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或違反法例及規例以及關聯方交易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且對本公司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基於上述任何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
- (iv)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本公司給予事先書面同意可提早退休的年齡而退休；及
- (v) (倘經選定參與者亦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遭禁止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及歸還予受託人，並可再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或倘獲董事會指示，則受託人須於公開市場出售指定數目之失效股份，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立即歸還本公司，而該等失效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i) 成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 於過去三年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資格人選；
- (iii) 於過去三年因嚴重違反法例或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 (iv) 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遭禁止參與計劃；
- (v) 嚴重違反經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為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vi) 由於有關人士(a)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有關人士；(b)被相關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c)就有關人士進行清盤、破產、破產管理、重組、資本重整、解散(視情況而定)遭

提出呈請、展開訴訟程序或作出命令或有效決議；(d) 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e) 被判觸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則有關人士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權利及限制**

為免生疑問，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不得於股份池所持資產或基金中享有剩餘現金、相關收入、獎勵股份或失效股份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於股份池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授獎勵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

倘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料尚未向股東披露，或倘本公司或其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被禁止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 75 百萬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計劃之修改

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於根據本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結算、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結算、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通知後，於計劃終止後一(1)年(經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股份池餘下的所有股份，並將有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份池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轉讓任何獎勵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於上述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除外)。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將就獎勵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i)自本公司營運的零售店或線上銷售服務購買產品及服務，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寄售代理；(ii)身為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及(i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例或規例禁止根據計劃條款頒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撇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地方的任何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失效股份」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失效股份的股份

「禁售期」	指	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被禁止歸屬的期間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約(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 內刊登。